**<**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橋頭分會**



**新 聞 稿**

**發稿日期：105年11月11日**

**發稿人：邱京晶秘書**

**橋頭地檢署及橋頭犯保協會關懷日前於澄觀路遭酒駕男大生撞死黃姓婦人家屬**

105年11月10日清晨黃姓婦人與丈夫於前往宮廟擔任志工途中，遭酒駕精神不濟之吳姓男大學生逆向衝撞，當場傷重不治身亡。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橋頭地檢署）檢察長兼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橋頭分會（以下簡稱犯保橋頭分會）榮譽主任委員王俊力關心本案被害人家屬，於今（105）年11月11日指派犯保橋頭分會工作人員陪同義務律師邱麗妃至殯儀館關懷黃姓被害人家屬之近況並致贈慰問金5千元。

義務律師邱麗妃針對本案酒駕致人於死案件之後續法律訴訟部分提供詳盡說明，並就家屬擔心加害人酒駕以致無法請領強制險之誤解予以釋疑，以緩解家屬對於法律、保險等流程之焦慮。因考量被害民眾多不黯繁瑣之法律程序，犯保橋頭分會每月雙週之星期三皆有義務律師提供免費的法律諮詢，黃姓家屬對於未來面對繁瑣且漫長的訴訟過程中能有犯保協會一路相伴感到十分欣慰，確實感受到政府照顧被害人的心意。

（照片說明：犯保橋頭分會義務律師邱麗妃針對被害人子女法律疑慮進行詳盡說明）

****

****